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擬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0058.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意見.....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有關重選董事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擬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等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羅進財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瑞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王裕鈞先生

曾傲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敬啟者：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a)重選董事；及(b)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王裕鈞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根據細則第112條，曾傲嫻女士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余瑞生先生及蔡本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余瑞生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其內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整日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以及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緊隨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且至少須為七(7)個整日。

擬重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擬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合共最多為該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該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經擴大，加入相等於所購回股份之股份數目。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建議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5,520,000股股份。

每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之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理應需要之資料，以助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

- a. 重選余瑞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本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傲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
- f. 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3(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按照或根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建議重選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按其所持全部股權(如有)行使其投票權，以贊成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瑞生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加入本公司，並於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外匯買賣、黃金買賣、保險、證券及期貨買賣行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2))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山高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余先生亦曾於多間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及鵬潤期貨有限公司(其時為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嶺南大學頒授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伯明翰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澳門大學頒授賭場管理文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授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公司董事文憑。余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之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於每次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則作別論。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參與重選

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325,000港元的基本薪金。余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余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蔡本立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由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法律碩士(中國商法)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在澳洲攻讀蒙納殊大學的會計深造文憑。

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分別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分別擔任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於每次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則作別論。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參與重選

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蔡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蔡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曾傲嫻女士，5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於監管合規、企業融資項目、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包括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之經驗。曾女士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進一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國際公司法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曾女士現為China Liber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代碼：CLEU））的獨立董事、福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新交所代碼：AW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08））的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曾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曾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於每次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則作別論。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參與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曾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曾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曾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用。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15,520,000股。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21,552,000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86	0.067
五月	0.085	0.068
六月	0.098	0.071
七月	0.071	0.060
八月	0.060	0.050
九月	0.224	0.051
十月	0.880	0.190
十一月	0.720	0.510
十二月	0.700	0.24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85	0.315
二月	0.355	0.270
三月	0.295	0.19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95	0.169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4)	總計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9,796,566	300,000,000	409,796,566	190.14%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73,166	—	12,873,166	5.97%
Everun Oil Co.,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316,200	—	17,316,200	8.03%

附註：

1. 該等109,796,566股股份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培忠先生被視為擁有富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亨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5% (附註5)。
2. 該等12,873,166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謝桂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17,316,200股股份由Everun Oil Co.,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陳金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 Co.,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富亨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計算，因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
5.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5,52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目前，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25%。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就普通事項而言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余瑞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曾傲嫻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特別事項而言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v)(a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除根據(a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v)(bb)段)；或(b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iv)(cc)段)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c)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認購或轉換之權利獲行使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配發之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境外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c)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經不時修訂，乃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

(b) 「動議

(i) 於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一切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項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於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有關排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優先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 (6) 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尋求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8)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王裕鈞先生及曾傲嫻女士)。